

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

一、绪 言

本交易指南仅适用于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在代理销售网点开户并交易的投资者可参考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交易指南。

本交易指南的目的是希望在直销网点办理业务的投资者能够了解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办理手续，为投资者更好地进行基金交易服务。

本交易指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公司负责解释本指南，并有权对本指南进行修改。

二、释义

本交易指南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过户人：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和警官证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权益登记日：指对该日登记注册的投资者计算基金权益的日期

红利发放日：指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现金红利的日期

直销网点：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各直接销售机构

三、基本规则

1、只有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和警官证的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才能申请开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并进行基金投资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2、投资者必须先开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后方可在直销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3、同类基金账户，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

4、投资者必须指定本人或本单位的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赎回、分红、资金退划的唯一回款账户。

5、投资者应事先将认购资金划入指定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前未到账，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所有申请必须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在 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

7、直销网点受理投资者的各类申请，并不表示对其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登

记过户人的登记为准。

8、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及交易申请，基金登记过户人将于受理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予以确认。

9、机构投资者办理各项业务的经办人须为基金业务被授权人，经办人办理申请时除提供有效申请资料外，还必须出示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10、申请中所需提供的指定文件、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文件均由本公司提供标准格式。

11、所有申请单填写必须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端正，表述清晰，涂改无效。

12、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传真交易、网上交易或电话交易业务，办理传真交易、电话交易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需与本公司签订远程委托协议书。

四、 申请手续

1、投资者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交易指南。

2、根据交易指南的提示准备好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

3、填写申请书之前请仔细阅读申请书上的声明和条款。

4、认真、如实、完整地填写申请书，与其他资料一起提交给直销网点。

5、直销网点工作人员审核投资者提交的申请书及所附资料与文件，审核无误后予以受理，申请书第三联加盖业务章返还给投资者。

五、 账户业务

(一) 开户

凡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登记过户人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

1、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三联)；

2) 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提供其复印件；

4) 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好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7) 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 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就不需提供)；

9) 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如为企业年金或集合计划基金开户，一般应由托管行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

(2)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3)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4) 托管行年金托管资格证书;
- (5) 若为企业年金计划, 应出具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确认函复印件, 并加盖投资管理单位公章或托管人业务章;
- (6) 若为集合计划, 应出具明确该集合计划运作(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开户声明或出具符合要求的自拟声明函, 并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 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2)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3)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4)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 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7)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加盖托管行托管部的公章)。

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在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 2) 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 3) 指定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 4) 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 5) 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就不需提供);

2、 注意事项:

-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同类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
- 2) 《开户许可证》和《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必须经开户银行盖章有效, 投资者赎回、分红、余款退回等回款资金结算均仅通过该银行账户进行。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姓名或名称一致并且来回款帐户相一致。信用卡不可作为来回款帐户。
- 3) 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申购交易。但若开户无效, 当天的其他交易也同时无效。
- 4) 机构开户时填写的《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被单位授权的印章, 具有办理除开户、登记基金帐号、变更单位名称、销户外所有业务的权力, 预留印鉴中应至少有一枚单位公章或部门业务专用章;
- 5) 业务申请表一式三份, 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投资人、销售网点和登记过户中心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密码遗失或被窃, 投资者应及时到直销网点办理补办及密码重置手续,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 如为第二代身份证, 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8) 机构客户可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进行共性资料备案。

(二) 增开交易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号时, 直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后, 可以提出申请增开交易账户。

1、 增开交易账户须提供的资料: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 2)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提供其复印件；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

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 4) 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

（三）客户资料变更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动，应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以免权益遭到损失。

1.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或《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并盖章签字。

2. 提供资料：

机构投资者：

- 1) 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 2) 变更指定银行账户，需提供新的银行账户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 3) 变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变更后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若变更单位名称还需提供变更证明文件；
- 4) 变更指定经办人，需出示新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
- 5) 单独变更预留印鉴时，只须提供《更换印鉴卡通知》一式三份，并注明新印鉴启用日期。
- 6) 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变更后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投资者：

- 1) 本人身份证件或代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变更姓名、证件编号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 3) 变更指定银行账户，需出示新的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 4) 变更委托代办人，需提供新的代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3.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的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不能更改。
 - 2)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客户信息为依据。
 - 3) 同一账户一年内更改银行账号超过二次将视为异常交易，投资者需提供更改说明。

（四）账户登记

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登记后也可在直销网点办理业务。

提供资料：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三联)；

2) 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提供其复印件；

4) 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好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7) 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 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就不需提供)；

9) 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2)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3)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4)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7)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加盖托管行托管部的公章)。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2) 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3) 指定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4) 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5) 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就不需提供)；

(五) 销户

投资者可以注销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

1、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号

(1) 提供资料：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2) 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提供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2) 本人身份证件或代办人身份证件。

(2) 注意事项:

1) 交易账户销户时该交易账户内须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2) 销户确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 投资者可以重新申请开立新的基金账户。

3) 同一客户一年内反复销开户超过二次当被视为异常交易, 需客户提供说明, 销售机构存档备案。

六、交易业务

(一) 认购、申购

基金发行募集期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称为认购, 认购手续、时间、金额、资金结算等规定参见基金的发行公告。募集期满申请购买基金称为申购。

1、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一式三份(原件);

2、发生下列情况, 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交易:

1) 基金账户司法冻结期间;

2) 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

3、注意事项:

1) 对于 T 日符合条件的申购申请, 基金登记过户人将于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 T+2 日起投资者可查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单位。

2) 投资者认购(申购)前应保证足够的资金已到达本公司的直销资金账户。

3)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 如有不一致的情况, 以大写为准。

4) 新开户当天投资者可进行基金认、申购。但若开户无效, 当天的其他交易也同时无效。

5) 具体的认购申购费率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

(二) 赎回

1、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一式三份(原件);

2、发生下列情况, 投资者不能进行赎回交易:

1) 基金账户司法冻结期间;

2) 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

3、注意事项:

1) 对于 T 日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 基金登记过户人将于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

2) 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单位时可选择“放弃赎回”或“顺延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且赎回申请没有全部成交时, 若选择“顺延赎回”, 则未赎回部分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 直至全部成交; 若选择“放弃赎回”, 则未赎回部分的申请自动撤销。

3) 赎回款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赎回当天更改银行信息将被视为异常交易, 需提供更改说明。

4) 具体的赎回费率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

(三) 基金转换

1、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印章及经办人签字。

2、发生下列情况, 投资者不能进行转换交易:

1) 基金账户司法冻结期间;

2) 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

3、注意事项:

- 1) 对于 T 日符合条件的转换申请,基金登记过户人将于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被转换基金权益,为投资者登记转换基金权益, T+2 日起投资者可查询或赎回该部分转换基金。
- 2) 具体的基金转换费率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
- 3) 若被转换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具体处理方法请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

七、 特殊服务

(一) 基金转托管

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自己托管在某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转入另外一个交易账户的业务,可以是销售机构间的转托管,也可以是同一销售机构同一投资者的不同交易账户间的转托管。

1、填写《开放式基金特殊交易申请书(一)》并在加盖印章签字。

2、提供资料:

机构投资者:

1)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转入时须提供转出机构出具的转出回执(对方销售商需两步完成转托管时)。

个人投资者:

1)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转入时须提供转出机构出具的转出回执(对方销售商需两步完成转托管时)。

3、注意事项:

1) 直销机构根据其他销售商的业务规则确定转托管的办理采取一步方式(只需在转出机构办理转托管手续)还是二步方式(先到转出机构办理转出申请,再到转入机构办理转入申请)。

2) 投资者在办理托管申请前应在转入机构开立或登记了本公司的基金帐户。

3) 转托管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投资者可查询其转托管确认情况。

(二) 非交易过户

基金登记过户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填写《开放式基金特殊交易申请书(二)》并加盖印章签字。

2、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因继承、捐赠原因发生的非交易过户需提供继承或捐赠公证书等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3) 因司法强制执行原因发生的非交易过户需提供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必须先开立银河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2) 投资者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后,转让方相应的基金单位即被冻结。

3) 一般不允许将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单位转让给个人投资者。

(三) 撤单

投资者可以撤销申请,业务撤单须在委托当日 15:00 之前提出申请。投资者需填写或提供的资料包括:

1、填写《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加盖印章签字。

2、提供资料：

1)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账户冻结、解冻

账户冻结解冻包括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冻结和解冻的情形包括强制冻结与解冻和自愿冻结与解冻两种。直销网点只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自愿冻结解冻和强制冻结解冻中对交易账户的冻结，其他情形的冻结解冻需到基金登记过户人处办理。有关部门或投资者需填写或提供的资料包括：

1、填写《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二）》加盖印章签字。

2、提供资料：

强制冻结与解冻：

1) 有权部门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有效冻结或解冻的证明文件。

自愿冻结与解冻：

1)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

2) 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件；

3) 原冻结业务申请书（解冻时须提供）。

（五）基金份额冻结、解冻

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的情形包括强制冻结解冻和自愿冻结解冻两种。直销网点只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自愿冻结解冻，其他情形的冻结解冻需到基金登记过户人处办理。有关部门或投资者需填写或提供的资料包括：

1、填写《开放式基金特殊交易申请书（二）》加盖申请人的印章签字。

2、提供资料：

强制冻结解冻：

1) 有权部门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有效冻结或解冻的证明文件。

自愿冻结解冻：

1)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原冻结业务申请书（解冻时须提供）。

（六）交易账户密码重置、变更

投资者可以修改交易账户密码，如果遗忘交易账户密码，可以申请设置新密码。投资者需填写或提供的资料包括：

1、填写《开放式基金特殊交易申请书（一）》加盖印章签字。

2、提供资料：

1)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七）凭证补打

投资者可以要求补打以前的开户确认书、交易确认书等凭证，投资者需提供的资料包括：

1)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

- 2) 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 如委托他人代办, 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件。

八、分 红

基金收益的分配即为分红。

(一) 分红的有关规定

- 1、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持有人享有红利分配权。
- 2、 每一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的红利分配权。
- 3、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单位无权益, 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单位享有权益。
- 4、 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 投资者可选择收取现金红利, 也可选择现金红利转购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自动转购免申购费)。
- 5、 投资者可以在开户和分红方式选择申请时确定和变更收益分配形式。
- 6、 被冻结的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也予以冻结, 现金红利自动转成基金份额予以冻结。

(二) 分红方式变更

红利发放日变更的分红方式下次分红时生效。

- 1、 填写《开放式基金特殊交易申请书(一)》加盖申请人的印章签字。
- 2、 提供资料:
 - 1)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个人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委托他人代办, 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九、资金结算

投资者在开户时必须指定本人或本单位的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余款退回等回款资金划付的唯一结算账户(下称“指定银行账户”)。

(一) 认购、申购

认购、申购基金时, 投资者应将资金从其银行账户主动划付至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 1、 机构投资者可以以贷记凭证或支票或电汇方式划付资金。应将资金划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专户;
- 2、 个人投资者可以以电汇或贷记凭证或本票的方式划付资金。应将资金划付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专户;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行上海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0243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东长治路分理处 100125241920002888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15001265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213818

直销清算帐户情况, 投资者也可参考基金的有关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对应关系划付资金, 造成其认购、申购不成功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3、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在银行办理划款时, 应在汇款人栏填写已在直销网点开户的投资者的姓名, 并在备注栏指明“购买基金”。

2) 投资者应事先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指定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认购/申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购申请当日 16:30 前未到账, 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基金发行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发行期截止日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并不能提供截止日前(含当日)银行资金划款证明的;
- ⑤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赎回

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将在 T+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三) 红利发放

权益登记日确认的现金红利, 将于红利发放日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